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8/8

19 Februar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 项目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秘书长的报告

提 要

本报告重在说明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和第1997/32号决议在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现有标准和规范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重点是改进现有程序的方式和方法。它还载有关于按照理事会第1997/30号决议加强在少年司法领域全系统协调的资料，并就理事会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第1997/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作了概述。

* E/CN.15/1998/1。

目 录

	段 次	页次
导 言	1-4	2
一、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 实施的资料收集情况	5-18	3
二、少年司法	19-23	6
三、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24-32	7
四、委员会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33-35	8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1997/30 和 1997/31 号决议编写的。它涉及 3 个专题，即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过程、少年司法和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中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现有标准和规范的常设项目，这些标准和规范将作为对会员国的建议，其中包括其使用和实施。理事会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第 7(c)段建立了关于使用和实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资料收集过程。本报告概述了资料收集系统进一步发展的一些可行战略。目前这些战略包括 11 项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²、《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大会第 40/34 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³、《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⁴以及《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⁵。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7/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两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应委员会主席团的要求，两年的报告周期自委员会第七届大会开始。因此，该决议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拟订，经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核准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这是由专家组会议拟订的一个草案文本。《指南》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实现下述目标：(a)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和实现《公约》中所载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的各项目标，以及使用和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书；以及(b)促进向缔约国提供援助，有效地执行《公约》及有关文书。关于《指

南》中所载的执行技术咨询和援助项目的机制问题，第二章载有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包括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组成的各种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以及少年司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网络所采取行动的資料。

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第 1997/31 号决议，第三章提供了最近为进一步使用和实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采取的各种活动概况。

一、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标准和规范的使用 和实施的资料收集情况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3/34 号决议第三节，请秘书长通过诸如汇报系统的调查方法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情况开始收集资料过程。理事会进一步决定此种调查时间为两年，以使会员国有充分时间作出答复。

6. 收集资料旨在更好了解会员国如何在实际中运用文书以及国家法律和法规在何种程度上体现了国际文书。理事会在其第 1994/18 号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调查表。关于会员国答复中反映的使用和实施这些文书的调查情况在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上提交(E/CN.15/1996/16/Add.1-4)。

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13 号决议，已将关于使用和运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的调查表分发给各会员国。基于 52 个国家答复的调查结果在本报告的增编(E/CN.15/1998/8/Add.1)中汇总。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 1997/3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有关调查文件，以便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这些调查文件将提交委员会在会议室文件(E/CN.15/1998/CRP.3)中审议。

9. 过去，为了避免加重会员国答复调查表以及秘书处分析这些答复的负担，采取了“交错进行”的办法，即，在第一年确定一套文书并编写一些调查表，在第三年分析会员国的答复并将综合报告提交给委员会；而在第二年为另一套文书编写调查表，在第四年提交调查报告。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向秘书处提供关于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提及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的资料。截至 1998 年 2 月 15 日收到的资料如下：

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交回完成的调查表/提交关于该题目的详细资料的国家总数	在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反映的会员国数目	在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收到的答复数目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99	72	27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91	65	26
《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91	65	26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84	58	26
《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66	47	19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57	51	6
《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57	51	6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	57	51	6

11. 会员国收到的《关于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资料，可在作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一部分的万维网数据库中访问。此种资料汇总了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E/CN.15/1996/16/Add.2)中所载的结果，并汇总了自 1996 年 3 月以来收到的新增答复。可在万维网上获得关于其他文书的资料，如果获得进行有关工作的资源的话。

12. 关于秘书长报告中尚未反映的那些国家的答复，建议无论何时收到 30 份新增答复，即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增订报告。这样就可确保委员会始终全面了解所收到的资料。

13. 为了确保涵盖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全部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应确定新增的文书。以下是尚未被列入资料收集系统的文书：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A/49/748,附件)；
- (b) 《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

- (c)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 附件);
- (d) 《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 附件);
- (e)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 附件);
-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第 52/86 号决议, 附件)。

14. 此外, 可设想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主持下制定的示范条约纳入资料收集系统。在这样做的过程中, 委员会可以收到关于双边和多边协定在何种程度上使用示范条约的反馈资料。这些示范条约包括:

- (a) 《关于移交外国囚犯示范协定及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⁶
- (b) 《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⁷
- (c) 《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 附件);
- (d) 《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7 号决议, 附件);
- (e) 《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8 号决议, 附件);
- (f) 《交还被偷盗车辆双边示范条约》(经社理事会第 1997/29 号决议, 附件)。

15. 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问题, 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于 1995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了第五个每五年一次的报告。增订报告于 1996 年提交给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每五年一次的报告原则上可纳入资料收集系统的汇报机制, 在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12 号决议⁸请秘书长提交关于世界范围内有关死刑的法律和实践变化的报告的年度补编时, 情况尤其如此。委员会将得到该报告的复印本。

16. 为了加强资料收集系统的影响, 秘书处可根据所收到的关于执行现有标准和规范的资料以及其他数据, 诸如世界犯罪趋势及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定期调查, 为各国设计示范概况。可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一个这样的示范概况, 以便批准其格式。一国提交给秘书处的新增资料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来源, 可纳入该段时期内的该国概况, 从而确保委员会可定期审查目前和今后的发展情况。可在作为联合国刑事司法信息网/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系统一部分的万维网数据库获得这些国家概况。同时, 在资料收集和分析的过程中, 预防犯罪中心可鼓励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有兴趣的科研机构参加国际一级的研究。例如, 可请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奥尼亚蒂(Oñati)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和马克斯·普朗克外国和国际刑法研究所提供这方面的援助。同时, 也可使用国家概况定期分析有关资料, 以便确定会员国对特定领域(如狱中医疗; 有关警察控制人群的培训等)技术援助的需求情况。

17. 一旦所有文书都纳入资料收集系统, 便可请会员国从 1996 年审议的那些文书开始, 向秘书长提供关于选定问题的更详尽的资料, 例如, 关于监狱管理、法官/地方法官的教育与培训、执法人员的培训以及使罪行受害者参加对罪犯的刑事诉讼问题的资料。每一会员国在收到新的调查表的同时, 还将收到各国政府对总括调查表的较早答复和较早议定的国家概况。同时, 将请各会员国就关于国家概况的任何变化提出报告。

18. 如上所述, 接下来将遵循同样的机制, 即分析数据并将其并入国家概况; 与会员国就国家概况的准确性交换意见; 使国家概况进入万维网; 鼓励国际科技界参与; 就

技术援助需求评估进行分析；以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按照这一程序，便可避免调查表和答复的重复，收到全面的资料并可在同时对其进行分析。

二、少年司法

1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7/3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加强在少年司法领域活动的全系统协调，其中包括加强预防少年犯罪，特别是关于现有标准和规范的研究、资料传播、培训、有效使用和实施以及执行技术援助项目。同一决议还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以便协调在少年司法领域中的此类国际活动。

《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提出，在协调小组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应拟定一项关于解决如何进一步积极开展少年司法领域中国际合作问题的战略。因此，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为协调小组拟定战略的特别会议。该会议由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朱迪思·卡普女士主持。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组成的机构的代表出席了这个会议。该协调小组还涉及少年司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国际网络，该网络于 1997 年 1 月成立，是 60 个国际或国家非政府组织以及以个人身份在少年司法领域工作的人开展活动的交流中心。

20. 这次会议的召开对于共同努力更好地援助触犯法律的儿童是很重要的。协调小组的宗旨是协助《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全面执行《公约》关于触犯法律儿童的权利的规定。为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一国家报告的审议时，都要作出结论性意见，其中经常包括一项建议：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5 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和/或儿童基金会寻求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委员会设想，协调小组中的合作伙伴可以向会员国派遣共同需求评估团，以便制定和执行少年司法技术援助项目。该小组的合作伙伴的工作应是各种能力和利益的互补共享。资料交流对于协调获得成功至关重要。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期间高度重视少年司法。委员会 1995 年 11 月关于少年司法“主题”讨论的特别日便突出说明了这一点。然而，由于委员会审议与《公约》缔约国报告相关的少年司法部分的时间极其有限，因此委员会需要集中研究与儿童触犯法律时的权利最为相关的问题。为此，事先提供关于国家情况的背景资料是十分必要的。委员会认为，几乎所有被审议国家报告的国家都需要进行少年司法改革。委员会建议这些国家中的 26 个国家，即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牙买加、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拉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或儿童基金会寻求技术援助。可从秘书处获得委员会关于这些国家中每一国家的建议的节录汇编。

22. 不同的合作伙伴在不同的级别并根据其不同的业务结构和形式提供少年司法技术援助。关于技术援助项目(这些项目部分是上述会议的直接产出)的详细报告反映在秘

书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E/CN.15/1998/9)中。在不同组织之间加强合作必然会导致更有效的方案执行，同时可考虑到有关伙伴不同的但可以互相加强的利益。

23. 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将于 1998 年 6 月举行。

三、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2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1 号决议请秘书长对《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执行便览》(《便览》)和《关于使用和适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国际受害者援助手册》(《手册》)定稿。因此，举行了一次联合国专家组会议以完成该《便览》和《手册》的案文。这次会议由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罪行受害者办事处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主持召开。专家组就在不同区域使用《便览》和《手册》的实际办法进行了辩论，并制定了执行该《宣言》的行动计划。为制定这两份文件先前曾举行过 3 次专家组会议，即 1995 年 12 月在维也纳，1996 年 8 月在美国俄克拉何马州塔尔萨以及 1997 年 3 月在海牙。

25. 秘书处参加了 1997 年 8 月 17 日至 22 日在得克萨斯州休斯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全国受害者援助组织年度会议。该会议促使专家们进一步参与完成《手册》的工作。中心还参加了由世界被害人研究协会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在阿姆斯特丹主持的第九届国际被害人研究研讨会。这次研讨会举行了一次专门会议精心拟定《便览》和《手册》。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1 号决议，秘书长请会员国对《便览》和《手册》发表意见，以前曾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过这些文件。理事会请各国政府提供与受害者问题相关的有推广价值的活动和立法的资料，以便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从业人员继续提供资料服务和政策指导建立数据库和交流中心。

27. 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有 13 个国家提供了意见。这些国家是：智利、芬兰、德国、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些会员国就文件草案的文本提出一些具体的意见。在这些文件最后定稿过程中将考虑到这些意见。

28. 所有作出答复的国家都支持《便览》和《手册》并欢迎将其作为联合国出版物散发。日本赞赏这些文件是支持受害者的宝贵资料来源，它注意到，鉴于各国的立法系统和状况有所不同，所提议的《便览》和《手册》将被用作参考资料而不是用作一般规范的来源。西班牙认为，这两份文件将有助于有效执行《宣言》。联合王国认为，《手册》草案是现有惯例和程序的最佳体现。

29. 提交一些有推广价值的惯例和有关法律示例的国家有：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卡塔尔、南非、新加坡、日本和联合王国。日本、新加坡、南非和西班牙颁布了新的立法或建立了方案，以便加强对罪行受害者的援助。日本编写了《受害者手册》，为警察调查员编写了《受害者待遇指南》。在西班牙，为了与《便览》的要求相一致，西班牙成立了向暴力罪行和破坏性自由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帮助和援助的全国委员会。在自 1987 年便拥有《受害者保护法》的德国，目前正在讨论使用录像技术用于远程访问问题，

以减轻儿童性虐待受害者在必须证明此种罪行时的压力。卡塔尔拥有在非蓄意杀人、半故意或故意杀人和伤害的情况下向受害者支付补偿金的计划。在联合王国，一些管辖区内开展了关于受害者的最有效资料系统的试点项目，以及关于在提供受害者影响的陈述材料中的受害者利益的试点项目。荷兰表示愿意支持建立一个数据库和一个交流中心，为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从业人员继续提供资料服务和政策指导。

30. 关于设立一种或多种机制，促进协调防止受害及援助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主动行动，以便形成一种综合办法，特别是在技术合作方面形成一种综合方法的必要性，已同有关实体及可能的合作伙伴进行了磋商。联合国各实体和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认为，为了实现最佳利用资源以及确保联合国系统采取一种综合方法，这种协调是十分必要的。根据不同实体的答复，进一步探讨了可行的机制，诸如设立一个有适当责任分工的特别工作组。儿童基金会支持《宣言》，同时建议应提及也对儿童受害者提供保护的《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愿意提供实务性和技术性援助，以帮助执行《宣言》的各项规定。世界卫生组织考虑到世界卫生大会最近核可的关于暴力和卫生问题的行动计划，注意到在有关公共保健服务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方面可能会与中心的工作发生密切联系。此外，非政府组织，诸如国际保卫儿童协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救世军和世界受害者研究协会支持编写《便览》和《手册》，并支持在受害者援助领域加强合作。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1997/31号决议中表示赞赏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理事会特别建议在法院规约和议事规则中适当注意《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筹备委员会在其1997年8月4日至15日的会议上，将关于此事项的一个临时条款列入其报告(A/AC.249/1997/L.8/Rev.1)。该临时条款(第43条)包含一些保护受害者的措施，诸如终止诉讼程序或其他保障受害者安全和隐私的措施，以及设立受害者和证人股以提供咨询和其他援助措施。还提出一项提案以包括下述案文：“议事规则应包括实行《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

32. 筹备委员会1997年12月1日至12日的会议上讨论了涉及法院收到的罚金和资产问题的条款(A/AC.249/1997/L.9/Rev.1,附件五,新的第47条之三)。这些资产经法院命令可转交给下述一方或多方：(a)[作为优先事项]，一个[由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或[由本法院管理的]用来帮助罪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信托基金；b)罪行的被害人为其国民的国家；c)书记官长，用来支付审判费用。本条修正案被列入方框内的案文供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在罗马举行的外交会议审议。

四、委员会的结论和行动建议

33. 由会员国提供的最宝贵的资料可以看出，资料收集系统对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的研究和技术援助极具潜力。为此，人们所收集的资料应该深入进行分析并有效使用其结果。委员会或许想考虑，在目前收集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资料系统方面取得了何种成就，应向何种方向发展以及开展何种活动。第一章提出了一些委员会在决定未来主题事项方针方面可能愿意审议的问题。委

员会或许特别希望就提交其本届会议的 3 个调查表草案提出意见，并对拟将纳入资料收集系统的更多文书的选编进行审议。此外，委员会或许希望审议将关于死刑和保护死刑犯权力的保障措施的五十年一次的报告纳入资料收集系统的问题。委员会或许想进一步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关于执行现有标准和规范的资料以及其他数据，诸如，对世界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定期调查数据，为各国设计一个示范概况。委员会或许还希望鼓励对国际一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感兴趣的科研院所参与资料收集和分析过程。

34. 关于少年司法问题，中心加强了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和实体以及参与援助会员国改善其少年司法系统的合作伙伴的合作(见第二章)。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议关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报告的过程中，建议一些会员国向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儿童基金会谋求援助。依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的协调小组，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少年司法国际文书为这些组织提供适宜的框架，其中包括少年司法领域非政府组织网络，以便在改革这些国家的少年司法系统的技术援助项目方面展开合作。然而，加强提供技术援助将需要分配资源和提供追加资金。委员会或许愿意在这个领域提供指导，特别是对于由中心提供的技术援助提供指导。

35. 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最近为促进有效使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这将有助于改善受害者的待遇。为进一步促进《宣言》在世界不同区域的实施，秘书长将向委员会提交建议的《便览》和《手册》以供其审议，同时提交的还有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该会议是美国政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1 号决议于 1998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

注

1. 见《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956.IV.4)，附件一，A 节。

2.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2.IV.1)，第一章，B.2 节，附件。

3.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 节，附件。

4. 《第八届联合国……会议》，第一章，B.3 节，附件。

5. 同上，第 C.26 节，附件。

6. 《第七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B.1 节，附件一和二。

7. 《第八届联合国……大会》，第一章，B.1 节，附件。

8.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